

#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15）号

建设单位：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深广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6649858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大塘（临港型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  
和路20号

#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9
三、环境保护设施.....	2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3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六、验收监测内容.....	46
七、验收监测结果.....	49
八、验收监测结论.....	64
附件 1 环评批复.....	67
附件 2 营业执照.....	72
附件 3 危废协议.....	73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照片.....	81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82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84
附件 7 用水发票.....	85
附件 8 天然气使用量承诺书.....	86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87
附件 10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资质.....	8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9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93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94
附图 4 现场设备照片.....	95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9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8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9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6

## 前 言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的生产企业，位于三门县健跳临港型工业园区，企业于 2014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注塑件及 7000 台储气罐及 1 万套醇燃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三环建[2014]65 号），并于 2015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企业投资 1900 万元对生产产品进行调整，并对企业全厂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采用喷漆、浸漆、抛丸、喷塑、机加工、清洗等工艺。于 2025 年 05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3 号）。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等较环评发生变动，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等较环评发生变动，主要表现为取消电泳生产线，部分产品晾干、电烘干过程更改成天然气燃烧烘干（天然气消耗总量不变），并编制了《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2755917159D001Q。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8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5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7 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6 月，受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

于 2025 年 7 月 14-15 日，10 月 16-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临港型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空气压缩机、储气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60.3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	比例	5.1%
实际总概算	1900 万	环保投资	100 万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45 号）； 1.9 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 36 号）； 1.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 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5.15）；
- 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15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7）；
- 1.16 《关于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3 号）；
- 1.17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2024.8）；
- 1.18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案》（2025.2）；
- 1.19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5.9）；
- 1.20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5.9）；
- 1.21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2025.2）；
- 1.22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健跳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健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LAS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70**	20

\*\*总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LAS
准Ⅳ类标准	6~9	5	6	30	1.5 (2.5) *	0.3	0.5	≤12 (15)	0.3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至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中水回用标准见下表 1-3。

**表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序号	控制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值	6.0~9.0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50
3	氯化物(mg/L)	≤250
4	氨氮(以 N 计/mg/L)	≤5
5	总磷(以 P 计/mg/L)	≤0.5
6	石油类(mg/L)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电泳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均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具体详见表 1-4，表 1-5，表 1-6；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无量纲)			10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喷塑烘道燃烧废气参照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需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300	
二氧化硫	200	

## 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限值要求，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8。

**表 1-7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改扩建）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1-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3 类	65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

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0。

**表 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批复全厂要求	0.689	0.034	2.822	4.016	0.505	0.054
技改项目要求	0.689	0.034	2.522	3.75	0.187	0.02

备注：全厂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是全厂排放的生活污水总量要求。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临港型工业园区，投资 1900 万元，采用喷漆、浸漆、抛丸、喷塑、机加工、清洗等工艺，目前已形成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50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设员工宿舍（约 200 人住宿）和食堂。

###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sup>2</sup>，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sup>2</sup>，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sup>2</sup>，海域 481.7km<sup>2</sup>，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临港型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序号	方位	现状
1	东	临工业企业、大塘村农居（紧邻）
2	南	邻道路（宽约 30m），隔路为空地 and 环群塑业
3	西	紧邻道路，隔路为恒泰食品公司
4	北	为建材小微园区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储气罐的生产	储气罐生产车间
2	2#厂房	冲片、机加工	冲片、机加工车间
3	2A#厂房	冲片工序	冲片车间
4	7#厂房	储气罐的生产	储气罐生产车间
5	8#厂房	熔铸（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机加工	金工车间
6	18#厂房	焊接、喷塑、装配、仓库	焊接、喷塑、装配车间、仓库
7	17#厂房	冲片工序	冲压车间
8	12#厂房	电机车间（含喷漆）	电机车间（含喷漆）
9	6#厂房	注塑	注塑车间

10	5#厂房	电泳、机加工	机加工车间
11	办公楼	办公	办公
12	综合楼	办公	办公
13	研发中心 (展厅)	产品展厅、实验室、检测室等	产品展厅、实验室、检测室等
备注：项目电泳线未实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产能/（万套/a）	实际产能/（万套/a）
1	空气压缩机	68	68
2	储气罐	2	2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3，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4。

**表 2-3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环评变化情况	备注
1	开平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冲压工序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拉伸成型一体机	1	1	+1	
6	滚压机	4	4	与环评一致	
7	缩口机	7	7	与环评一致	
8	热熔钻	5	5	与环评一致	
9	封头组对机	5	3	-2	储气罐生产工序
10	铝环缝焊接机床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等离子切割机	3	5	+2	
12	水压检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气液增压冲床	1	1	与环评一致	电泳工序
14	自动电泳生产线	1	0	-1	
15	阀门自动装配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6	自动钻孔机	2	4	+2	
17	卷桶机	3	3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
18	直缝焊机组	16	16	与环评一致	
19	桶体校圆机	6	6	与环评一致	

20	转枪焊机组	11	11	与环评一致	
21	环缝焊机组	5	5	与环评一致	
22	电焊机	5	5	与环评一致	
23	二辊卷圆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4	试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5	攻丝机	24	24	与环评一致	
26	机床	27	27	与环评一致	压铸、机加工工序
27	数控仪表车床	36	36	与环评一致	
28	数控车床	2	2	与环评一致	
29	台钻	34	30	-4	
30	烘干机	5	5	与环评一致	注塑
31	注塑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2	扩张机	5	3	-2	电机工序
33	嵌线机	8	10	+2	
34	整理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5	绑扎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6	刨线机	2	3	+1	
37	端子机	7	7	与环评一致	
38	剥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9	裁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0	测试仪	7	7	与环评一致	
41	匝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43	打包机	5	1	-4	总装工序
44	螺杆机	2	4	+2	
45	全自动捆扎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6	自动锁螺丝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7	附件封装线	1	1	与环评一致	
48	电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机修
49	台钻	1	1	与环评一致	
50	多功能平面磨	1	1	与环评一致	
51	多角度金刚磨	1	1	与环评一致	
52	砂轮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3	砂轮机	7	1	-6	
备注：部分变动设备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一致，其余设备均与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数量一致。					
<b>表 2-4 全厂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b>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环评变化情况	备注
1	开平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冲压工序
2	数控剪板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32	32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板料折弯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	5	4	-1	
6	全自动拉伸成型一体机	1	2	+1	
7	滚压机	7	7	与环评一致	
8	卷板机	6	1	-5	
9	管子自动切断机	2	1	-1	
10	全自动型材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缩口机	14	9	-5	
12	数控弯管机	3	4	+1	
13	热熔钻	5	5	与环评一致	
14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不锈钢喷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氩弧焊机	9	9	与环评一致	
17	埋弧焊机	9	9	与环评一致	
18	双模块气体保护焊机	5	9	+4	
19	封头组对机	5	3	-2	
20	铝环缝焊接机床	2	2	与环评一致	
21	等离子切割机	3	5	+2	
22	等离子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3	水压检验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4	水帘喷漆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磁粉探伤机	3	1	-2	
26	超声波探伤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7	气密性试验装置	2	2	与环评一致	
28	水压爆破实验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29	气液增压冲床	1	1	与环评一致	电泳工序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0	手动电泳生产线	1	0	-1	
31	自动电泳生产线	1	0	-1	
32	电泳漆烘烤箱	1	0	-1	
33	阀门自动装配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4	自动钻孔机	2	4	+2	
35	卷桶机	3	3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
36	直缝焊机组	17	17	与环评一致	
37	桶体校圆机	6	6	与环评一致	
38	转枪焊机组	11	11	与环评一致	
39	环缝焊机组	12	15	+3	
40	电焊机	5	5	与环评一致	
41	二辊卷圆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2	直缝点焊机组	3	3	与环评一致	
43	试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4	攻丝机	24	33	+9	
45	压铸（带熔炉）	12	10	-2	压铸、机加工工序
46	机床	27	27	与环评一致	
47	数控仪表车床	36	36	与环评一致	
48	数控车床	21	21	与环评一致	
49	台钻	42	30	-12	
50	铣床	3	3	与环评一致	
51	混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
52	烘干机	8	8	与环评一致	
53	粉碎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4	注塑机	7	7	与环评一致	
55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6	6	与环评一致	涂装
56	自动喷塑生产线	3	3	与环评一致	
57	插纸机	8	8	与环评一致	电机工序
58	立绕机	7	7	与环评一致	
59	绕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0	扩张机	5	3	-2	
61	嵌线机	8	10	+2	
62	整理机	7	10	+3	

63	绑扎机	4	4	与环评一致		
64	刨线机	2	3	+1		
65	端子机	7	7	与环评一致		
66	剥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7	裁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8	测试仪	11	11	与环评一致		
69	匝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0	电机浸漆自动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71	流水线	5	5	与环评一致		
72	喷漆台（水帘）	1	1	与环评一致		
73	连续式清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总装工序
74	打包机	5	1	-4		
75	装配流水线	7	7	与环评一致		
76	液压机	6	6	与环评一致		
77	气压机	7	7	与环评一致		
78	螺杆机	2	4	+2		
79	全自动捆扎机	4	3	-1		
80	自动锁螺丝机	4	3	-1		
81	附件封装线	1	1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82	天然气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83	电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机修	
84	台钻	1	1	与环评一致		
85	多功能平面磨	1	1	与环评一致		
86	多角度金刚磨	1	1	与环评一致		
87	砂轮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8	砂轮机	7	1	-6		

### 1.1 产能匹配性分析：

浸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企业设置 1 台浸漆自动生产线，单台设备 1h 约加工 300 个线圈，年生产时间 2400h，则年加工线圈 72 万个，本次项目年产 68 万个线圈，因此浸漆设备产能匹配。

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大约需要喷漆的工件为电机外壳（8 万套/a）、储气罐（2 万套/a）。储气罐喷漆速率平均为 10 套/h，电机外壳 40 套/h，年生产时间 2400h，

项目设 2 套喷漆设备，储气罐与电机外壳分别配备 1 套喷漆设备，则储气罐喷漆年最大生产规模为 2.4 万套/a，电机外壳喷漆年最大生产规模为 9.6 万套/a，因此，项目喷漆设备设置较合理。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7 月总用量	类推实际年用量
空气压缩机					
1	钢板	t/a	12000	900	10800
2	硅钢板	t/a	1200	90	1080
3	漆包线	t/a	850	70	840
4	聚乙烯	t/a	3.5	0.25	3
5	聚丙烯 (PP)	t/a	45	3.5	42
6	聚酰胺 (PA)	t/a	20	1.5	18
7	塑料 (ABS)	t/a	20	1.5	18
8	焊条	t/a	18	1.4	16.8
9	焊丝、焊剂	t/a	220	18	216
10	塑粉	t/a	135	11	132
11	乳化液	t/a	5	0.4	4.8
12	脱脂剂	t/a	0.8	0.06	0.72
13	合金铸铁件	t/a	1544	120	1440
14	气环	t/a	9	0.7	8.4
15	风利阀片	t/a	8	0.6	7.2
16	调节阀	t/a	309	24	288
17	安全阀	t/a	265	20	240
18	标准件	t/a	1588	120	1440
19	电器配件	t/a	397	30	360
20	包装材料	t/a	507	40	480
21	绝缘漆	t/a	20	1.5	18
22	水性漆	t/a	18	1.4	16.8
23	矿物油	t/a	0.8	0.06	0.72
24	电泳漆	t/a	66	5	60
25	超声波除油粉	t/a	22	1.6	19.2

26	硅烷化处理剂	t/a	3	0.22	2.64
27	钢丸	t/a	5	0.4	4.8
储气罐					
28	钢板	t/a	2285	185	2220
29	焊丝、焊剂	t/a	100	8	96
30	水性漆	t/a	10	0.8	9.6
31	氩氮混合气	m <sup>3</sup> /a	1200	90	1080
32	氩二氧化碳混合气	m <sup>3</sup> /a	1200	90	1080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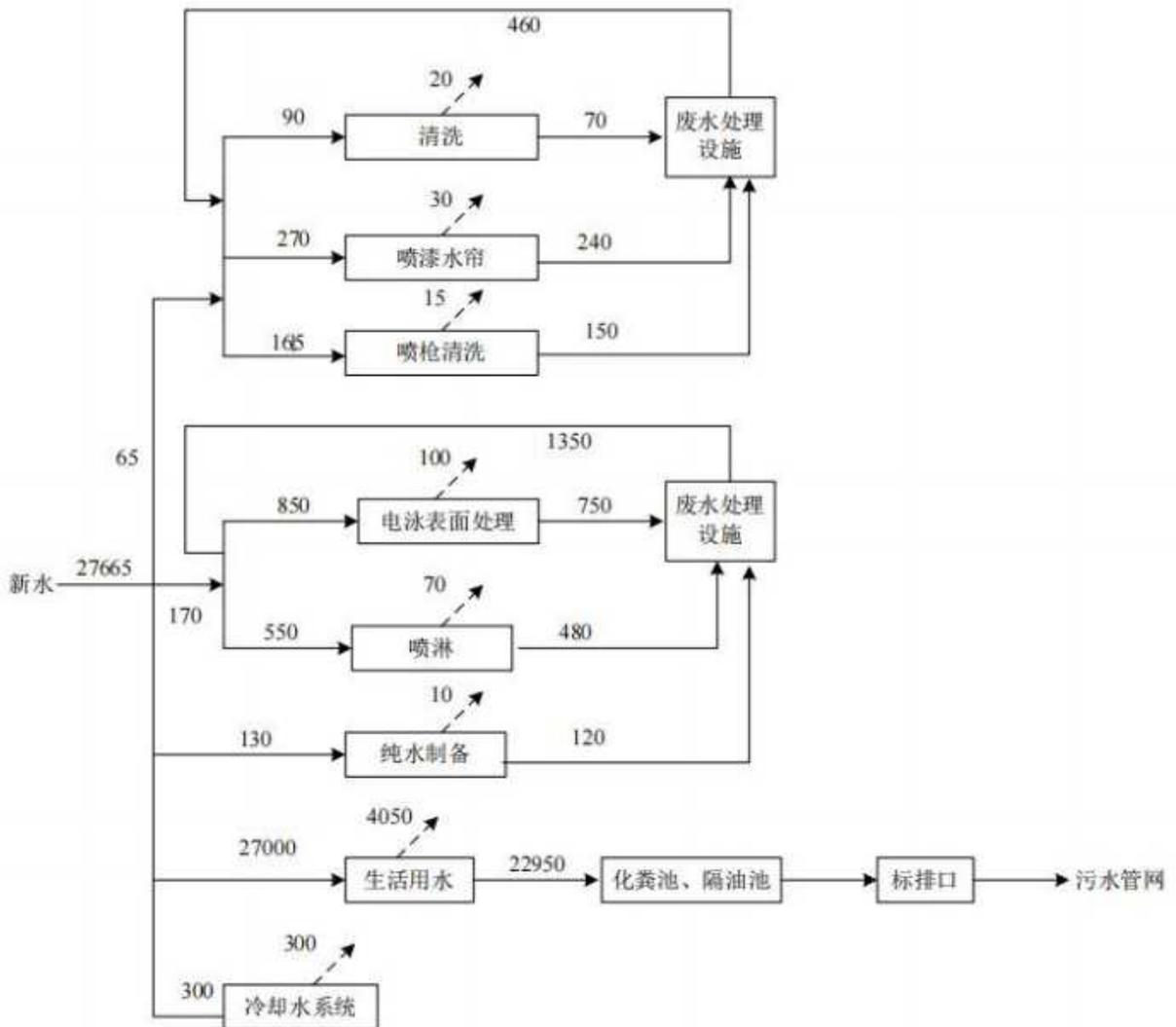


图2-1 环评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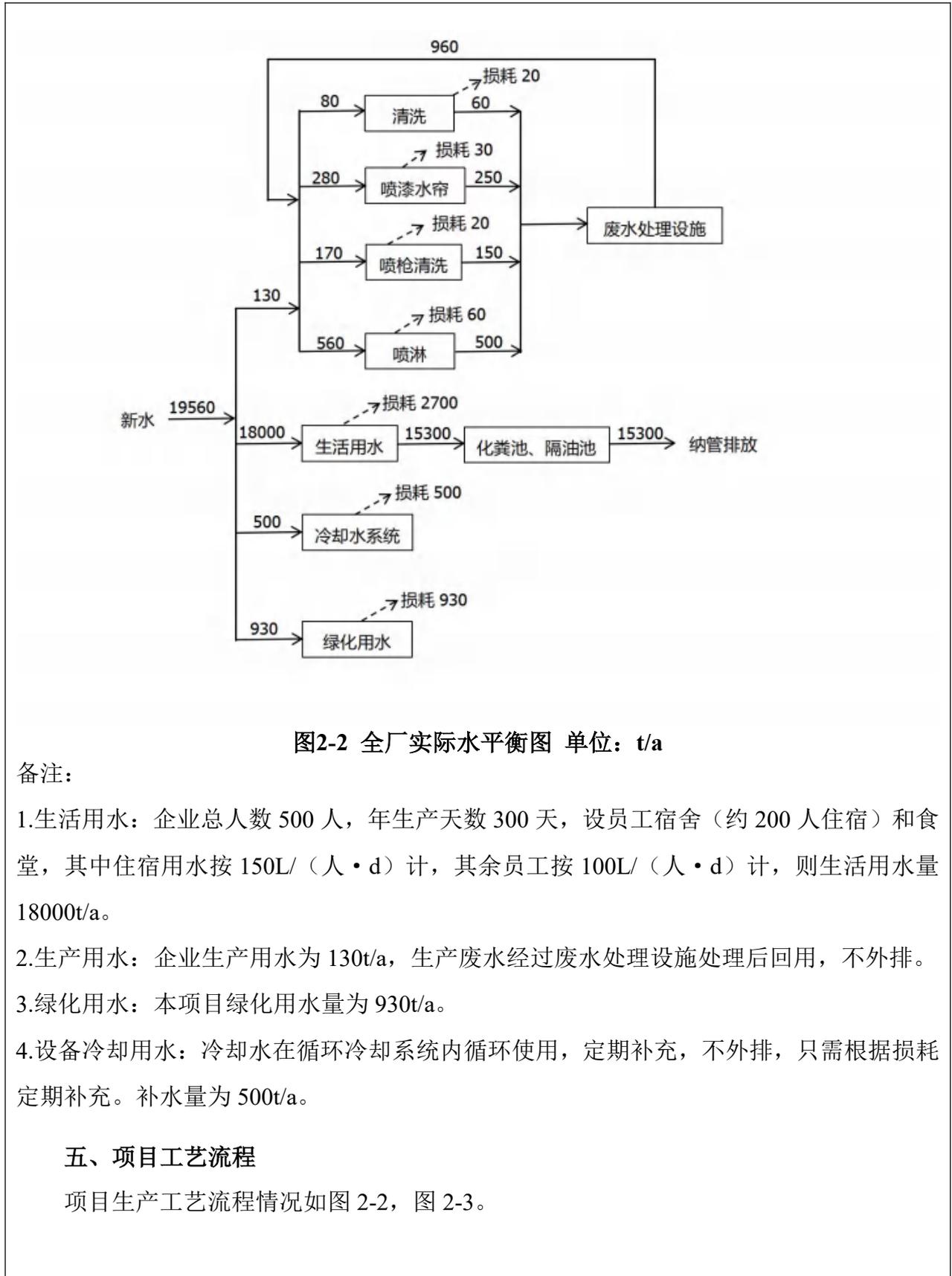


图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备注：

- 1.生活用水：企业总人数 50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员工宿舍（约 200 人住宿）和食堂，其中住宿用水按 150L/（人·d）计，其余员工按 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 18000t/a。
- 2.生产用水：企业生产用水为 130t/a，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930t/a。
- 4.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500t/a。

###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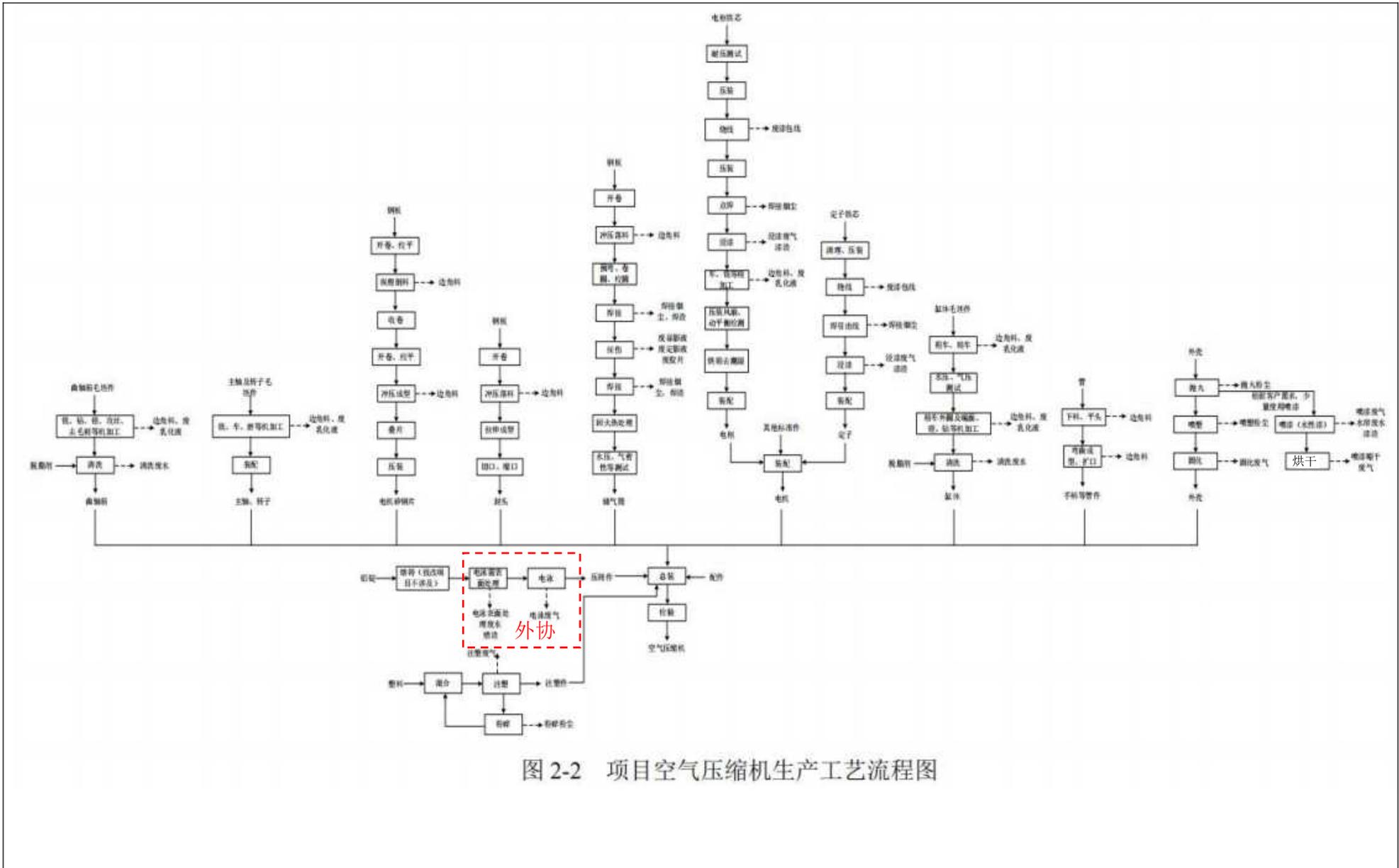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空气压缩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料钢板经开卷、校平、纵剪剖料等加工后收卷备用；曲轴箱毛坯件经铣、钻、镗、攻丝、去毛刺等机加工进行加工，然后经清洗后得到成品配件；主轴及转子毛坯件经铣、车、磨等机加工进行加工，然后进行装配得到成品配件；备用收卷的钢板经开卷、校平后去冲压成型，然后经叠片、压装得到电机矽钢片；钢板经开卷后冲压落料，然后经拉伸成型、切口和缩口得到封头；钢板经开卷后冲压落料，然后经预弯、卷圆、校圆等加工，再去焊接形成储气筒毛坯件，然后去探伤，再将配件焊接组装，送至水压试验装置上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为 1.5 倍工作压力，低压充水、自动保压、排水吹干，储气罐的进、出均由气缸自动进行，工序间的连接采用自动辊道。经水压试验合格后的储气罐进行气密性试验，气密性试验压力 1.15 倍工作压力，试验介质为洁净空气，对加工成型后的合格储气罐按 1/500 进行爆破试验，试验介质为水；定子铁芯经清理、压装后绕线、焊线，再去浸漆、装配得到定子，再与其他标准件一起装配得到电机；缸体毛坯件经粗车、精车后去水压、气压测试，再经机加工、清洗后得到缸体，清洗槽中添加脱脂剂，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和碎屑；管件经下料、平头、弯曲成型、扩口后得到手柄等管件；外壳先经抛丸处理后涂装，以喷塑为主，根据客户需求，少量使用喷漆工艺；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熔铸工艺，铸件电泳生产线表面处理和电泳工序外协加工再总装；塑料粒子经混合、注塑后得到注塑件，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最后各配件经总装、检验后生产得到空气压缩机。

探伤工序：企业辐射探伤工序主要为储气罐密封性进行检测，通过 X 光曝光在胶片上显影进行密封性的判定。胶片曝光后，显影前先水浸，然后去显影，显影槽液为显影液与水配置而成，显影后去定影槽，最后流动水漂洗，然后去观片。

浸漆工序：将工件放入吊篮，主传动系统选定节拍时间，自动将吊篮转入下一个工位。工件进入预热烘道内进行预热，当主动传动链带动吊篮行进前，隔热门自动打开，待吊篮进入下一工位后隔热门自动关闭，减少烘道内热量外泄。工件预热后进入冷却区，冷却后进入浸漆工位。工件进入浸漆工位后，浸漆槽上升，槽盖合上密封，系统自动完成抽真空，绝缘漆由贮漆槽进入浸漆槽；浸漆完成后，将绝缘漆回到贮漆槽，待浸漆槽气压正常后打开槽盖，浸漆槽下降归位，工件转入下一工位。吊篮进入滴干区，工件余漆滴落在滴漆盘内（余漆滴落在容器内后设置管道装置可直接输入贮漆罐内）。待沥漆结束后，将工件进入烘干段，烘干一定时间后，即可结束，工件进入装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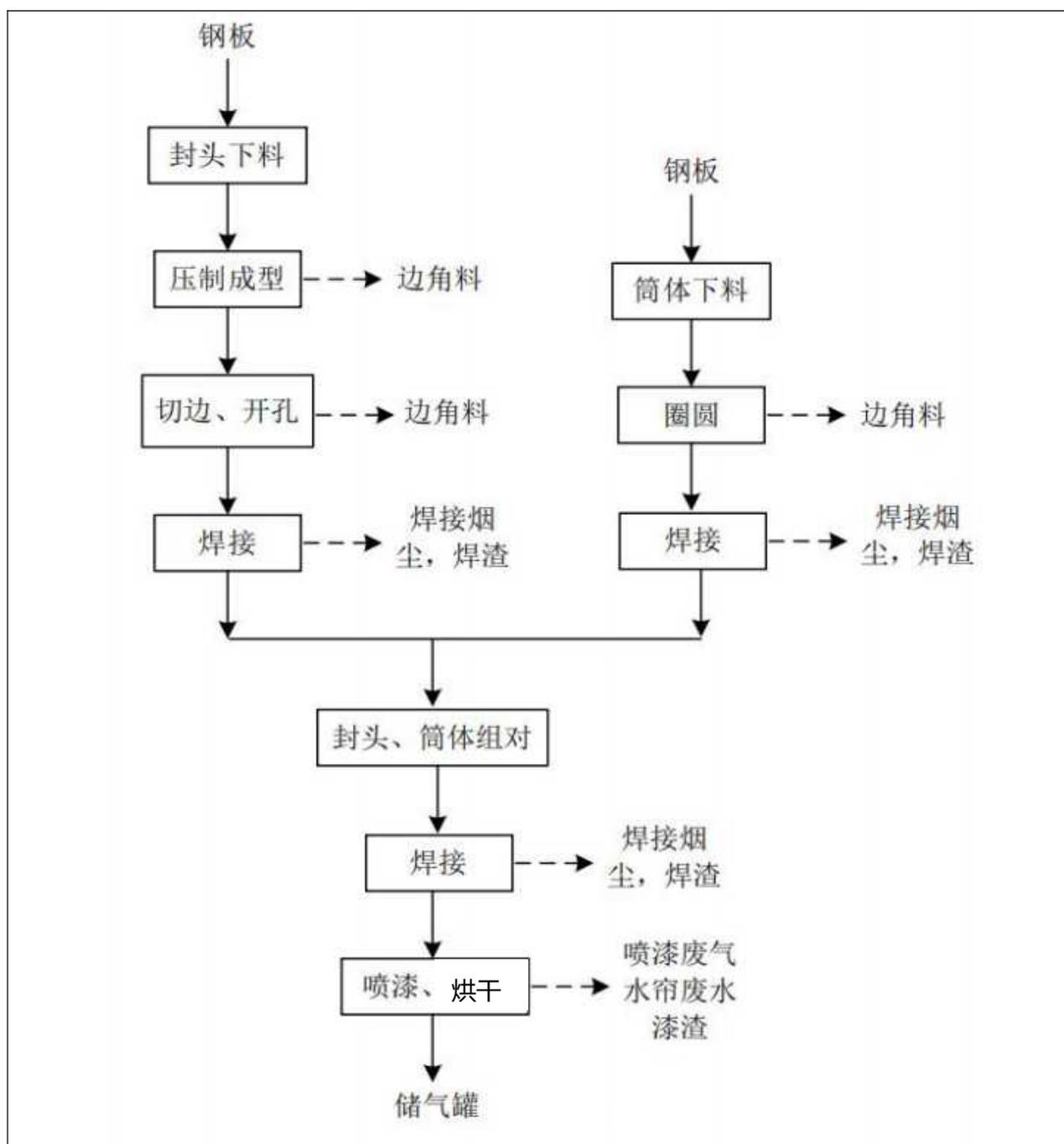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储气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材经剪板机下料，压制成型、切边、开孔，与接管焊接，即得封头；钢材经剪板机下料，圈圆，筒体纵缝焊接；封头与筒体焊接后形成大致的壳体，壳体与支脚、接管等配件焊接后即为储气罐，储气罐的成型基本以焊接工序为主，成型后的储气罐需在表面喷漆，设独立喷漆间，储气罐喷漆使用水帘喷漆台，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漆后通过天然气烘干。

项目喷枪定期采用水清洗，每天喷涂作业结束后使用水进行清洗，防止堵塞喷枪口。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间歇	调节池+物化池+生化池+低温蒸发器+MBR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间歇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间歇		
水帘废水	水帘废水	间歇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健跳污水处理厂

##### (1)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2) 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5t/d，环评污水处理工艺为“过滤+低温蒸发器+刮板蒸发器+MBR”，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实际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物化池+生化池+低温蒸发器+MBR”，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回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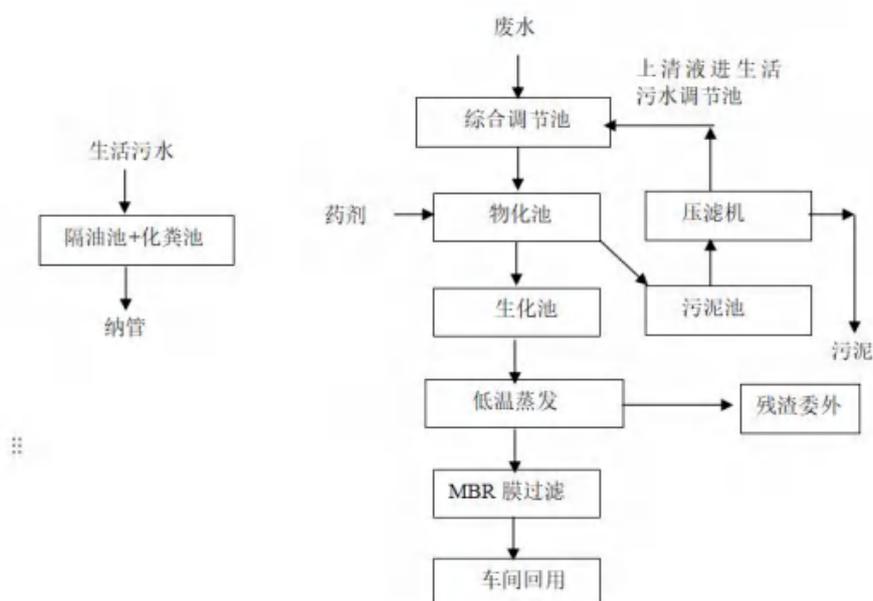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浸漆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7000m <sup>3</sup> /h）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依托现有焊接的集气设施，每套焊接工位上安装 5000m <sup>3</sup> /h 风量的轴流风机，实际处理设施风量：50000m <sup>3</sup> /h）
浸漆废气	浸漆废气密闭收集后和电机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旋流板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8000m <sup>3</sup> /h）	根据企业提供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为减少无组织排放，把喷漆工序的密闭空间晾干和浸漆工序的电烘干过程调整为天然气烘干。浸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机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和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15000m <sup>3</sup> /h）
电机水性喷漆废气	电机水性喷漆废气微负压收集经水帘除漆雾处理后和电机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旋流板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8000m <sup>3</sup> /h）	
电机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机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后和浸漆废气、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旋流板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8000m <sup>3</sup> /h）	
储气罐水性喷漆及晾干废气	储气罐水性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25000m <sup>3</sup> /h）	根据企业提供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实际晾干调整为天然气烘干，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16000m <sup>3</sup> /h）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2000m <sup>3</sup> /h）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12000m <sup>3</sup> /h）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微负压收集通过高效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26000m <sup>3</sup> /h）	喷塑粉尘微负压收集通过高效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16000m <sup>3</sup> /h）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500m <sup>3</sup> /h）	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合并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3000m <sup>3</sup> /h）

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567m <sup>3</sup> /h）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500m <sup>3</sup> /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3500m <sup>3</sup> /h）
破碎粉尘	回用于注塑	回用于注塑
电泳废气	电泳废气密闭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6000m <sup>3</sup> /h）	该工序未投产，现外协生产，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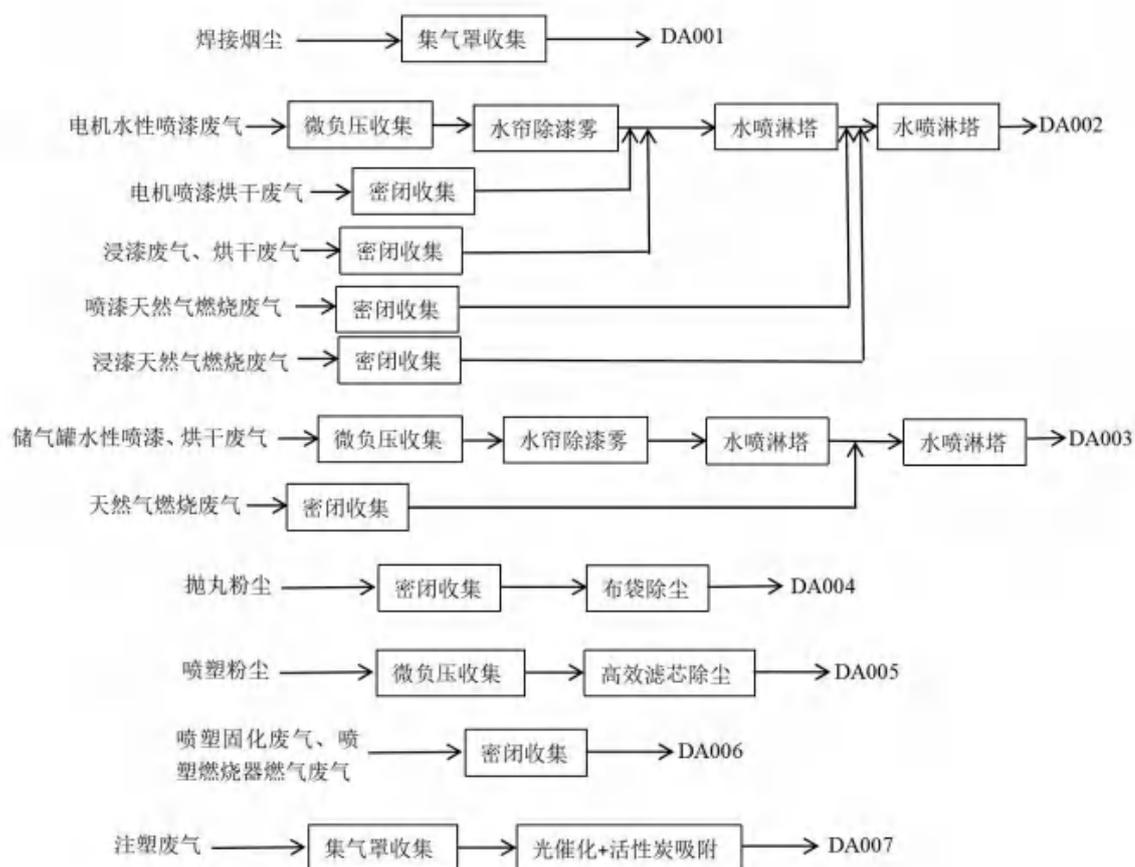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

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说明：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8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 4、固废

####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焊渣、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漆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桶（水性涂料）、废包装桶（袋）、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桶、收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钢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桶（袋）（含水性漆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00m<sup>2</sup>）。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5。

表3-5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7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SW17 900-002-S17	71	5.5	66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SW59 900-099-S59	3.38	0.2	2.4
3	废漆包线	绕线嵌线	固态	SW17 900-099-S17	4.25	0.3	3.6
4	塑粉渣	喷塑	固态	SW17 900-099-S17	2.308	0.15	1.8
5	废包装材料	其它原料包装	固态	SW17 900-003-S17	1.8	0.1	1.2
6	收尘灰	布袋除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11.4	0.9	10.8
7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1	0.0008	0.0096
8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SW17 900-001-S17	5	0.4	4.8
9	漆渣	水性喷漆、水性浸漆	固态	HW12 900-252-12	9.62	0.75	9
10	表面处理槽渣	表面处理除油、硅烷化等	固态	HW17 336-063-17	1.2	0	0
11	废包装桶（水性涂料）	水性涂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11.4	0.9	10.8
12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11	0.8	9.6
13	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	探伤	液态、固态	HW16 900-019-16	0.1	0.008	0.096
14	废包装桶（袋）	化学品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78	0.06	0.72
15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固态	HW08 900-214-08	0.3	0.02	0.24
16	废油桶	油类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0.04	0.003	0.036
17	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	废水处理	固态	HW17 336-064-17	3.6	0.25	3
18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229	0.08	0.96
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80	12.5	150

注：1.产生表面处理槽渣的电泳工艺未投产，因此不产生相关固废。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一、事故防范措施

#### 1、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

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及时检修。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水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

##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原料仓库、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情况，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

## 5、消防措施

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已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如干粉、砂土等，并已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和专职的消防人员。

## 6、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企业已配齐所需的消防物资、堵漏物资、医疗物资、监测物资、标识物资等其他物资，并设立了1个130m<sup>3</sup>（13×10×1m）的事故应急池，对应急池雨、污管网进行改造，加装了应急阀门。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委派专人对应急物资进行管理，应急物资按照规定存放在物资仓库内。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审查并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5-008-L）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40
2	固废处理	5
3	废水处理	50
4	噪声治理	5
合计		100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7000 m <sup>3</sup> /h）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依托现有焊接的集气设施，每套焊接工位上安装 5000m <sup>3</sup> /h 风量的轴流风机，实际处理设施风量：50000m <sup>3</sup> /h）
	浸漆废气密闭收集后和电机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旋流板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8000m <sup>3</sup> /h）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把喷漆工序的密闭空间晾干和浸漆工序的电烘干过程调整为天然气烘干。浸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机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和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15000m <sup>3</sup> /h）
	电机水性喷漆废气微负压收集经水帘除漆雾处理后和电机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旋流板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8000m <sup>3</sup> /h）	
	电机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储气罐水性喷漆及晾干废气	
储气罐水性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25	实际晾干调整为天然气烘干，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二级水喷淋	

		000m <sup>3</sup> /h)	塔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 16000m <sup>3</sup> /h)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 12000m <sup>3</sup> /h)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 12000m <sup>3</sup> /h)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微负压收集通过高效滤芯除尘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 26000m <sup>3</sup> /h)	喷塑粉尘微负压收集通过高效滤芯除尘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 16000m <sup>3</sup> /h)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 1500m <sup>3</sup> /h)	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合并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 3000m <sup>3</sup> /h)
	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 567m <sup>3</sup> /h)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 3500m <sup>3</sup> /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 3500m <sup>3</sup> /h)
	破碎粉尘	回用于注塑	回用于注塑
	电泳废气	电泳废气密闭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 6000m <sup>3</sup> /h)	该工序未投产, 现外协生产, 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回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中水回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回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最终由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渣		
	废漆包线		
	塑粉渣		
	废包装材料		
	收尘灰		
	废布袋		
	废钢丸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水性涂料)			

	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袋)		
	废矿物油		
	废油桶		
	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		
	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		
	表面处理槽渣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b>项目建设情况</b>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的生产企业,位于三门县健跳临港型工业园区。企业现有项目于 2014 年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7000 台储气罐和 1 万套醇燃机。本次技改项目对生产产品进行调整,淘汰醇燃机产品,扩建储气罐产能,空气压缩机产能保持不变,同时对除熔铸工序外的全厂生产设备、原料、工艺等进行系统梳理,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b>已落实。</b>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临港型工业园区。企业投资 1900 万元对生产产品进行调整,并对企业全厂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采用喷漆、浸漆、抛丸、喷塑、机加工、清洗等工艺。于 2025 年 05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的生产能力。
<b>废水防治方面</b>	
<b>加强废水污染防治。</b>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表面处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及水帘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到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	<b>已落实。</b>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p>接排放限值。健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Ⅳ类标准。</p>	
<p><b>废气防治方面</b></p>	
<p><b>加强废气污染防治。</b>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电泳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喷塑烘道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同时需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执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b>已落实。</b>监测期间，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p>电机水性喷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p> <p>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p> <p>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喷塑固化及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和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p> <p>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氨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测点、1 个敏感点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测定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大塘村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p>

	2146-2018) 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b>固废防治方面</b>	
<b>加强固废污染防治。</b> 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禁止露天堆放, 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b>已落实。</b> 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 密闭单间, 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b>噪声防治方面</b>	
<b>加强噪声污染防治。</b>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 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b>已落实。</b>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b>总量控制</b>	
按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sub>Cr</sub> 0.689t/a、NH <sub>3</sub> -N0.034t/a、VOCs2.822t/a、SO <sub>2</sub> 0.054t/a、NO <sub>x</sub> 0.505t/a、烟粉尘 4.016t/a。项目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不新增总量, 在原核定总量范围内; 烟粉尘新增量 0.28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 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b>已落实。</b> 项目 COD <sub>Cr</sub> 、氨氮、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总量控制值内。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 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 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 不得擅自变更结构, 落实清洁生产, 平时加强演练, 预防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b>已落实。</b> 企业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厂区内设立了 1 个 130m <sup>3</sup> (13×10×1m) 的事故应急池, 并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通过审查并备案(备案编号: 331022-2025-008-L)。

2.3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9, 3-10。

### 3-9 本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环评内容	非重大说明	实际情况
1	建设 1 条手动电泳生产线和 1 条自动电泳生产线和 1 个电泳漆烘烤箱	取消电泳生产线和电泳漆烘烤箱	电泳工艺外协
2	电机喷漆自然晾干和浸漆后电烘干, 储气罐喷漆后自然晾干	晾干、电烘干过程更改成天然气燃烧烘干(天然气消耗总量不变)	晾干、电烘干过程更改成天然气燃烧烘干
3	电泳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排放, 喷塑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排放,	电泳废气不再产生, 喷塑固化废气和喷塑燃烧器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排放	电泳废气不再产生, 喷塑固化废气和喷塑燃烧器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排放
4	浸漆废气密闭收集和电机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	喷漆工序的密闭空间晾干和浸漆工序的电烘干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 把喷漆工序的密闭空间

	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旋流板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机水性喷漆废气微负压收集经水帘除漆雾处理后和电机喷漆晾干废气、浸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旋流板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机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后和浸漆废气、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旋流板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过程调整为天然气烘干。浸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机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和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晾干和浸漆工序的电烘干过程调整为天然气烘干。浸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机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和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储气罐水性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晾干调整为天然气烘干，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晾干调整为天然气烘干，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10 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目前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生产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根据分析，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根据分析，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电泳工艺取消，晾干工序改为天然气烘干，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 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无变动。</b>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非重大变动。</b>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浸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机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和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晾干调整为天然气烘干, 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水喷淋塔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合并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工序未投产, 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无变动。</b> 实际与环评一致, 只排放生活污水,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b>非重大变动。</b> 项目减少 2 个一般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无变动。</b>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无变动。</b> 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b>无变动。</b>

根据表3-9, 3-10,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8万套空气压缩机、2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临港型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实施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附近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临港型工业园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符合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实施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6）。项目为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和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

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技改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不新增总量，维持在原核定总量范围内，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689t/a、NH<sub>3</sub>-N0.034t/a、NO<sub>x</sub>0.505t/a、SO<sub>2</sub>0.054t/a、VOCs2.822t/a、烟粉尘 4.016t/a。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3、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临港型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和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经信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选址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临港型工业园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另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二、《关于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3 号）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评估文件（台污防评估〔2023〕95 号），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的生产企业，位于三门县健跳临港型工业园区。企业现有项目于 2014 年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7000 台储气罐和 1 万套醇燃机。本次技改项目对生产产品进行调整，淘汰醇燃机产品，扩建储气罐产能，空气压缩机产能保持不变，同时对除

熔铸工序外对的全厂生产设备、原料、工艺等进行系统梳理，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689t/a、NH<sub>3</sub>-N0.034t/a、VOCs2.822t/a、SO<sub>2</sub>0.054t/a、NO<sub>x</sub>0.505t/a、烟粉尘 4.016t/a。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不新增总量，在原核定总量范围内；烟粉尘新增量 0.28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表面处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及水帘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到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健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电泳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喷塑烘道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同时需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方案》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执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三、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结论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等较环评发生变动，主要表现为取消电泳生产线，部分产品晾干、电烘干过程更改成天然气燃烧烘干（天然气消耗总量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后风险评价等级不变，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污染源强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原有环评影响范围内，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实施仍符合原环评结论。

### 四、“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实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1	由于企业现有工程环评审批较早，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五水共治”及污水零直排等政策要求，企业废水须做好污水零直排改造，尽快接入污水管网进行处理排放，整改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企业废水已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排放	已落实
2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设置不规范，危废库标识标签不规范。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设置危废库门口、库内及危废包装容器的标识标签，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整改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完成。	企业已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设置危废库门口、库内及危废包装容器的标识标签	已落实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g/L
<b>废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68μ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6m <sup>3</sup> 时)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0.0015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GC9790Plus 气相色 谱仪	0.2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mg/m <sup>3</sup>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2	2026.04.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9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5.12.2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3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4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5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6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6.01.2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6.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6.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6	2026.01.2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B-01-07	2026.01.05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2026.02.05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2	2026.01.23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3	2026.01.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6.01.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5.05.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01.23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6.01.2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6.01.2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2	2026.01.2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02.2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6.02.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6.02.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04.11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7.01.23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方磊	台三-032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张书正	台三-037	现场采样
	颜贤能	台三-035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报告编制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b>公司资质证书</b>			
			

### 三、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4110294	1.55	1.53±0.10	符合
		1.56		符合
总磷	B24090165	0.887	0.870±0.058	符合
		0.87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9	184±12	符合
		19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42.7	41.5±34	符合
		43.3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7140101	氨氮	排放口	31.5	0.63	≤10	符合
			31.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2	0.65	≤10	符合
			154			
	总磷	排放口	1.29	0.77	≤5	符合
			1.31			
S2507150101	氨氮	排放口	27.1	0.74	≤10	符合
			26.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9	0.63	≤10	符合
			157			
	总磷	排放口	1.10	1.35	≤5	符合
			1.13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石油类、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回用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石油类、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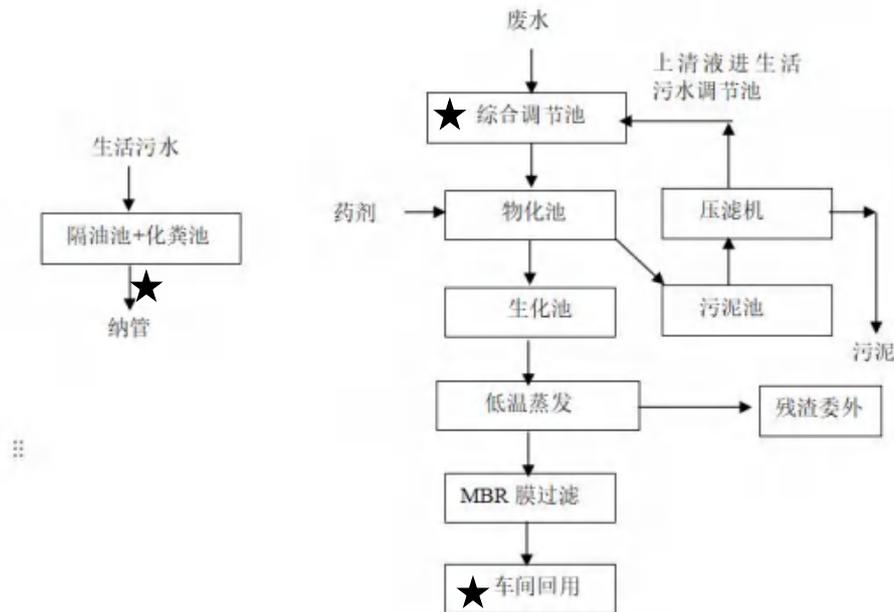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0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焊接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电机水性喷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电机水性喷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4#	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5#	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6#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7#	喷塑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8#	喷塑固化及燃烧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9#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10#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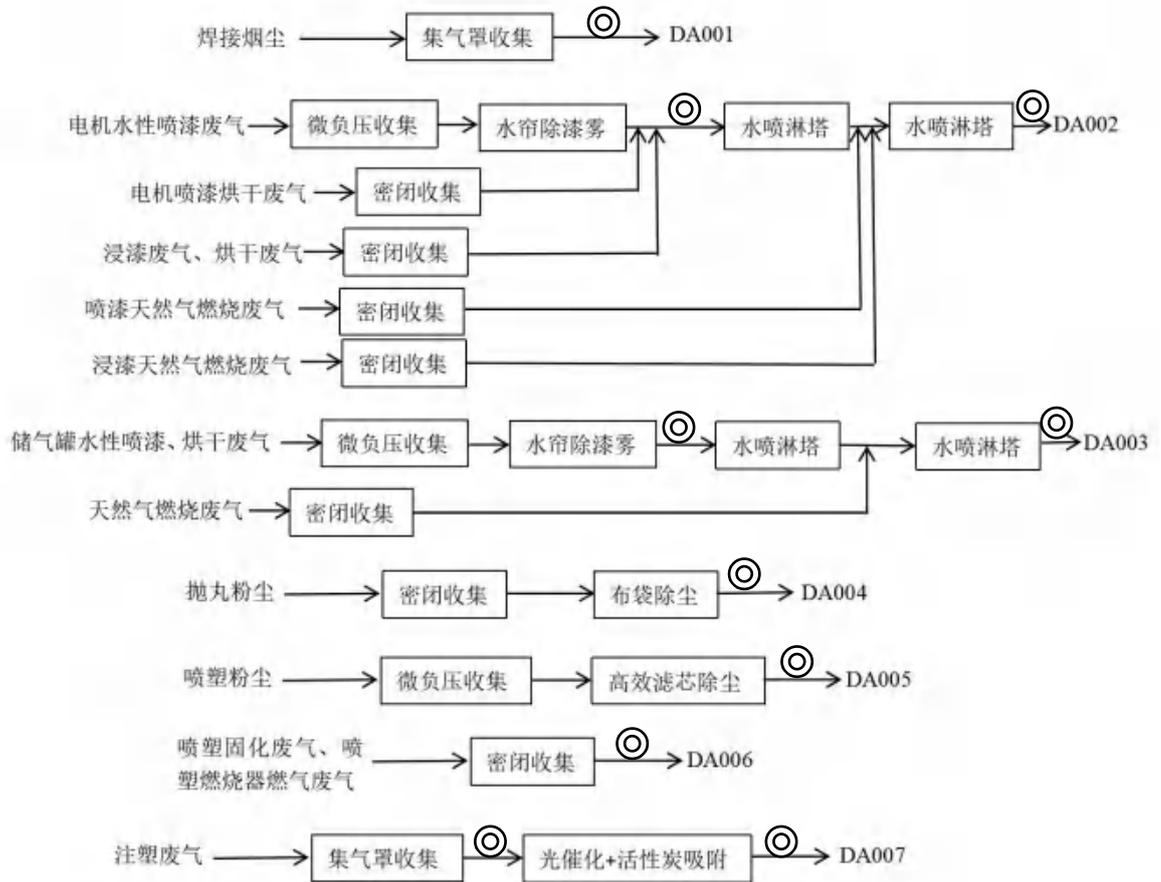


图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6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1 个敏感度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

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氨、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6#	大塘村	颗粒物、氨、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并在大塘村设置 1 个敏感点监测点位，监测 2 昼。

###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7-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3，7-4。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套)	换算日产量 (套)	2025 年 07 月 14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空气压缩机	68	2267	2200	97.0%	2150	94.8%	
储气罐	2	67	65	97.0%	64	95.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水帘喷漆台	注塑机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自动喷塑生产线	电机浸漆自动生产线	喷漆台 (水帘)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7.14	1 台	7 台	6 台	3 条	1 条	1 台
	2025.7.15	1 台	7 台	6 台	3 条	1 条	1 台
设备总数		1 台	7 台	6 台	3 条	1 条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套)	换算日产量 (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空气压缩机	68	2267	2100	92.6%	2150	94.8%		
储气罐	2	67	63	94.0%	65	97.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水帘喷漆台	压铸 (带熔炉)	注塑机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自动喷塑生产线	电机浸漆自动生产线	喷漆台 (水帘)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0.16	1 台	10 台	7 台	6 台	3 条	1 条	1 台
	2025.10.17	1 台	10 台	7 台	6 台	3 条	1 条	1 台
设备总数		1 台	10 台	7 台	6 台	3 条	1 条	1 台

表 7-3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	2025 年 07 月 14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空气压缩机钢板	12000	40	38	95.0%	39	97.5%

硅钢板	1200	4	3.8	95.0%	3.9	97.5%
聚丙烯 (PP)	45	0.15	0.14	93.3%	0.14	93.3%
聚酰胺 (PA)	20	0.067	0.062	92.5%	0.063	94.0%
塑料 (ABS)	20	0.067	0.062	92.5%	0.063	94.0%
合金铸铁件	1544	5.15	5.0	97.1%	4.9	95.1%
标准件	1588	5.29	5.1	96.4%	5.0	94.5%
电器配件	397	1.32	1.3	98.5%	1.2	91.9%
储气罐钢板	2285	7.62	7.3	95.8%	7.2	94.5%

表 7-4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空气压缩机钢板	12000	40	37	92.5%	38	95.0%
硅钢板	1200	4	3.7	92.5%	3.8	95.0%
聚丙烯 (PP)	45	0.15	0.14	93.3%	0.14	93.3%
聚酰胺 (PA)	20	0.067	0.061	91.0%	0.062	92.5%
塑料 (ABS)	20	0.067	0.061	91.0%	0.062	92.5%
合金铸铁件	1544	5.15	4.8	93.2%	4.9	95.1%
标准件	1588	5.29	4.9	92.6%	5.0	94.5%
电器配件	397	1.32	1.2	91.9%	1.2	91.9%
储气罐钢板	2285	7.62	7.1	93.2%	7.2	94.5%

##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7.14	1	30.4	100.5	东南风	0.9	晴
	2	30.8	100.4	东南风	0.9	晴
	3	31.6	100.3	东南风	0.9	晴
2025.7.15	1	31.4	100.4	东南风	0.8	晴
	2	32.1	100.3	东南风	0.8	晴
	3	32.6	100.3	东南风	0.8	晴

##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07.14	调节池	浅黄、微浊	6.8	830	19	5.74	0.09	/	6.22	/	197	25.4
		浅黄、微浊	6.7	849	23	5.97	0.10	/	6.17	/	199	24.8
		浅黄、微浊	6.7	806	16	5.31	0.09	/	6.08	/	204	26.4
		浅黄、微浊	6.9	869	26	5.76	0.10	/	6.53	/	210	25.1
	回用池	无色、澄清	7.9	26	<4	0.067	0.05	/	0.31	/	194	0.135
		无色、澄清	7.8	27	<4	0.043	0.06	/	0.33	/	191	0.102
		无色、澄清	7.8	23	6	0.053	0.05	/	0.32	/	196	0.119
		无色、澄清	7.8	31	9	0.060	0.05	/	0.31	/	198	0.122
平均值			<b>7.8</b>	<b>27</b>	<b>6</b>	<b>0.056</b>	<b>0.05</b>	<b>/</b>	<b>0.32</b>	<b>/</b>	<b>195</b>	<b>0.120</b>
回用水标准			<b>6~9</b>	<b>50</b>	<b>/</b>	<b>5</b>	<b>0.5</b>	<b>/</b>	<b>1</b>	<b>/</b>	<b>250</b>	<b>0.5</b>
2025.07.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微浊	7.4	153	68	30.1	1.21	48.4	1.69	1.29	/	0.454
		浅黄、微浊	7.5	164	55	28.7	1.35	50.7	1.56	1.25	/	0.489
		浅黄、微浊	7.7	149	46	30.7	1.26	53.1	1.75	1.01	/	0.505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浅黄、微浊	7.9	170	50	31.5	1.29	56.8	1.94	0.78	/	0.478
平均值			/	159	55	30.3	1.28	52.3	1.74	1.08	/	0.48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100	/	2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07.15	调节池	浅黄、微浊	7.0	833	33	4.96	0.09	/	6.15	/	201	26.5
		浅黄、微浊	6.8	853	18	4.78	0.08	/	6.23	/	204	25.6
		浅黄、微浊	7.1	800	29	4.68	0.08	/	6.14	/	207	26.7
		浅黄、微浊	6.7	866	15	4.86	0.09	/	6.13	/	206	26.0
	回用池	无色、澄清	8.1	28	<4	0.043	0.04	/	0.30	/	189	0.129
		无色、澄清	7.9	22	<4	0.030	0.05	/	0.33	/	194	0.105
		无色、澄清	7.9	29	<4	0.033	0.05	/	0.30	/	199	0.115
		无色、澄清	7.9	33	<4	0.047	0.04	/	0.31	/	196	0.109
平均值			8.0	28	4	0.038	0.05	/	0.31	/	195	0.115
回用水标准			6~9	50	/	5	0.5	/	1	/	250	0.5
2025.07.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微浊	7.5	158	41	26.2	1.16	50.0	1.69	1.03	/	0.465
		浅黄、微浊	7.8	170	61	28.6	1.14	52.8	1.54	1.49	/	0.519
		浅黄、微浊	7.9	146	38	27.6	1.20	48.9	1.69	1.11	/	0.452

	浅黄、微浊	7.6	172	74	27.1	1.10	52.9	1.64	1.17	/	0.489
平均值		/	162	54	27.4	1.15	51.2	1.64	1.20	/	0.481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100	/	20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回用池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氯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健跳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459	0.023	15300
验收总量要求 t/a	0.689	0.034	2295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健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sub>Cr</sub>：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530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459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3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689 吨/年，氨氮 0.034 吨/年）。

## 2、废气

##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苯乙烯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7.14	厂界 1#	0.371	0.58	<1.5×10 <sup>-3</sup>	<0.01	<10
		0.346	0.53	<1.5×10 <sup>-3</sup>	<0.01	<10
		0.398	0.56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 2#	0.328	0.79	<1.5×10 <sup>-3</sup>	<0.01	<10
		0.262	0.73	<1.5×10 <sup>-3</sup>	<0.01	<10
		0.322	0.71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 3#	0.317	0.87	<1.5×10 <sup>-3</sup>	<0.01	<10
		0.256	0.82	<1.5×10 <sup>-3</sup>	<0.01	<10
		0.268	0.78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 4#	0.282	0.70	<1.5×10 <sup>-3</sup>	<0.01	<10
		0.293	0.62	<1.5×10 <sup>-3</sup>	<0.01	<10
		0.261	0.70	<1.5×10 <sup>-3</sup>	<0.01	<10
2025.7.15	厂界 1#	0.338	0.66	<1.5×10 <sup>-3</sup>	<0.01	<10
		0.319	0.61	<1.5×10 <sup>-3</sup>	<0.01	<10
		0.412	0.68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 2#	0.341	0.58	<1.5×10 <sup>-3</sup>	<0.01	<10
		0.302	0.52	<1.5×10 <sup>-3</sup>	<0.01	<10
		0.245	0.59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 3#	0.296	0.89	<1.5×10 <sup>-3</sup>	<0.01	<10
		0.282	0.80	<1.5×10 <sup>-3</sup>	<0.01	<10
		0.335	0.84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 4#	0.304	0.77	<1.5×10 <sup>-3</sup>	<0.01	<10
		0.347	0.73	<1.5×10 <sup>-3</sup>	<0.01	<10
		0.256	0.70	<1.5×10 <sup>-3</sup>	<0.01	<10
<b>执行标准</b>		<b>1.0</b>	<b>4.0</b>	<b>5.0</b>	<b>1.5</b>	<b>20</b>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采样日期	7月14日
厂区内 5#	1.07
	1.18
	1.11
采样日期	7月15日
厂区内 5#	1.03
	1.12
	1.01
执行标准	<b>6.0</b>

表 7-8 敏感点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日均值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 $\text{mg}/\text{m}^3$ )	氨(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7月14日-15日	7月14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活性炭采样管	吸收液
大塘村	91	0.40	<10	$<1.5 \times 10^{-3}$	<0.01
	/	0.43	<10	$<1.5 \times 10^{-3}$	<0.01
	/	0.48	<10	$<1.5 \times 10^{-3}$	<0.01
采样日期	7月15日-16日	7月15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活性炭采样管	吸收液
大塘村	101	0.49	<10	$<1.5 \times 10^{-3}$	<0.01
	/	0.47	<10	$<1.5 \times 10^{-3}$	<0.01
	/	0.42	<10	$<1.5 \times 10^{-3}$	<0.01

###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测点、1 个敏感点监测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大塘村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9 焊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14日			7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6.7	36.8	36.9	35.1	35.4	35.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0×10 <sup>4</sup>	4.56×10 <sup>4</sup>	4.71×10 <sup>4</sup>	4.71×10 <sup>4</sup>	4.66×10 <sup>4</sup>	4.63×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1.8	2.1	2.4	2.2	2.5

表 7-10 电机水性喷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14日			7月15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8.1	36.6	33.4	33.4	33.9	34.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5×10 <sup>3</sup>	9.99×10 <sup>3</sup>	1.08×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23.0	25.7	24.9	24.5	24.1	23.3
采样日期		7月14日			7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6.5	36.7	36.9	31.2	31.2	33.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7.31	7.75	7.09	6.94	6.81	7.19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9	1.7	2.3	2.7	1.5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851	977	977	851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11 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14日			7月15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3	31.5	31.4	31.6	31.5	31.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13.1	12.3	13.5	11.8	12.6	11.4
采样日期		7月14日			7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3	31.5	31.5	31.6	31.6	3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6×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4.13	4.22	4.40	3.85	3.67	4.12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3	1.9	1.8	2.1	2.5	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851	851	977	977
采样日期		10月16日			10月1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1	31.1	31.3	31.2	32.1	32.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2×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12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14日	7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8	32.3	32.9	35.6	35.1	34.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9×10 <sup>3</sup>	6.53×10 <sup>3</sup>	6.58×10 <sup>3</sup>	6.27×10 <sup>3</sup>	6.18×10 <sup>3</sup>	6.65×10 <sup>3</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2	2.9	2.3	3.3	3.0	2.8

表 7-13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8.0	38.4	38.9	43.8	42.2	4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0×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2.35×10 <sup>4</sup>	2.37×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3.3	3.6	3.0	2.6	2.4	3.5

表 7-14 喷塑固化及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66.5	89.9	92.8	86.6	86.8	87.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3×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5.57	6.55	6.21	6.14	6.24	6.42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9	2.3	3.4	2.7	3.0	3.2
采样日期		10 月 16 日			10 月 1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78.3	78.3	78.5	80.4	82.1	8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0×10 <sup>3</sup>	3.79×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3.94×10 <sup>3</sup>	3.92×10 <sup>3</sup>	3.93×10 <sup>3</sup>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备注：表中“&lt;”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15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5.8	33.5	30.1	38.1	38.2	38.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8×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8.37	8.26	8.41	8.62	8.51	8.71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0.6	<0.6	<0.6	<0.6	<0.6	<0.6
采样日期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5.3	35.4	32.9	37.7	37.8	3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6×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0.6	<0.6	<0.6	<0.6	<0.6	<0.6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2.42	2.35	2.29	2.67	2.58	2.52
氨	浓度 (mg/m <sup>3</sup> )	1.18	0.865	1.10	0.799	1.07	0.897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电机水性喷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固化及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氨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氨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VOCs
焊接废气出口	0.241	/	/	/	/	/	/
电机水性喷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出口	0.057	0.204	/	/	/	/	0.204
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出口	0.070	0.132	/	/	/	/	0.132
抛丸废气出口	0.043	/	/	/	/	/	/
喷塑废气出口	0.162	/	/	/	/	/	/
喷塑固化及燃烧废气出口	0.031	0.065	/	/	/	/	0.065
注塑废气出口	/	0.019	0.002	0.008	/	/	0.029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0.604	0.42	0.002	0.008	/	/	0.43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0.989	/	/	/	/	/	0.37
外排环境总量 (t/a)	1.593	/	/	/	0.150	0.016	0.8
验收总量标准 (t/a)	4.016	/	/	/	0.187	0.02	2.822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烘干时间为 600h/a，其余工序运行时间均为 2400h/a。③根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80000 立方米，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小于检出限，则二氧化硫按 0.02Skg/万立方米-原料计，氮氧化物按 18.7kg/万立方米-原料计，二氧化硫年产生量 0.016t/a，氮氧化物年产生量 0.150t/a。

本项目的颗粒物1.593t/a、VOCs0.8t/a、氮氧化物0.150t/a、二氧化硫0.016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3.75t/a、VOCs2.522t/a、氮氧化物0.187t/a、二氧化硫0.02t/a）。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025.7.14	厂界南	60
	厂界西	61
	厂界北	62
	厂界东	60
2025.7.15	厂界南	59
	厂界西	62
	厂界北	60
	厂界东	62
标准限值		65

###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焊渣、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漆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桶（水性涂料）、废包装桶（袋）、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桶、收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钢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桶（袋）（含水性漆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00m<sup>2</sup>）。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7月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 评价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71	5.5	66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废焊渣	焊接		SW59 900-099-S59	3.38	0.2	2.4			符合要求
3	废漆包线	绕线嵌线		SW17 900-099-S17	4.25	0.3	3.6			符合要求
4	塑粉渣	喷塑		SW17 900-099-S17	2.308	0.15	1.8			符合要求
5	废包装材料	其它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1.8	0.1	1.2			符合要求
6	收尘灰	布袋除尘		SW59 900-099-S59	11.4	0.9	10.8			不涉及
7	废布袋	布袋除尘		SW59 900-099-S59	0.01	0.0008	0.0096			符合要求
8	废钢丸	抛丸		SW17 900-001-S17	5	0.4	4.8			符合要求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0	12.5	150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10	漆渣	水性喷漆、水性浸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9.62	0.75	9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表面处理槽渣	表面处理除油、硅烷化等	HW17 336-063-17	1.2	0	0	相关工序未投产，不产生相应危废	不涉及	
12	废包装桶（水性涂料）	水性涂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1.4	0.9	10.8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13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1	0.8	9.6			符合要求
14	废包装桶（袋）	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0.78	0.06	0.72			符合要求
15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3	0.02	0.24			符合要求
16	废油桶	油类包装	HW08 900-249-08	0.04	0.003	0.036			符合要求
17	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6	0.25	3			符合要求
18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29	0.08	0.96			符合要求
19	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	探伤	HW16 900-019-16	0.1	0.008	0.096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回用池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氯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健跳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459	0.023	15300
验收总量要求 t/a	0.689	0.034	2295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健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sub>Cr</sub>：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530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459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3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689 吨/年，氨氮 0.034 吨/年）。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测点、1 个敏感点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的限值要求；苯乙

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大塘村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电机水性喷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固化及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氨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1.593t/a、VOCs0.8t/a、氮氧化物0.150t/a、二氧化硫0.016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3.75t/a、VOCs2.522t/a、氮氧化物0.187t/a、二氧化硫0.02t/a）。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焊渣、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漆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桶（水性涂料）、废包装桶（袋）、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桶、收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钢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桶（袋）（含水性漆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00m<sup>2</sup>）。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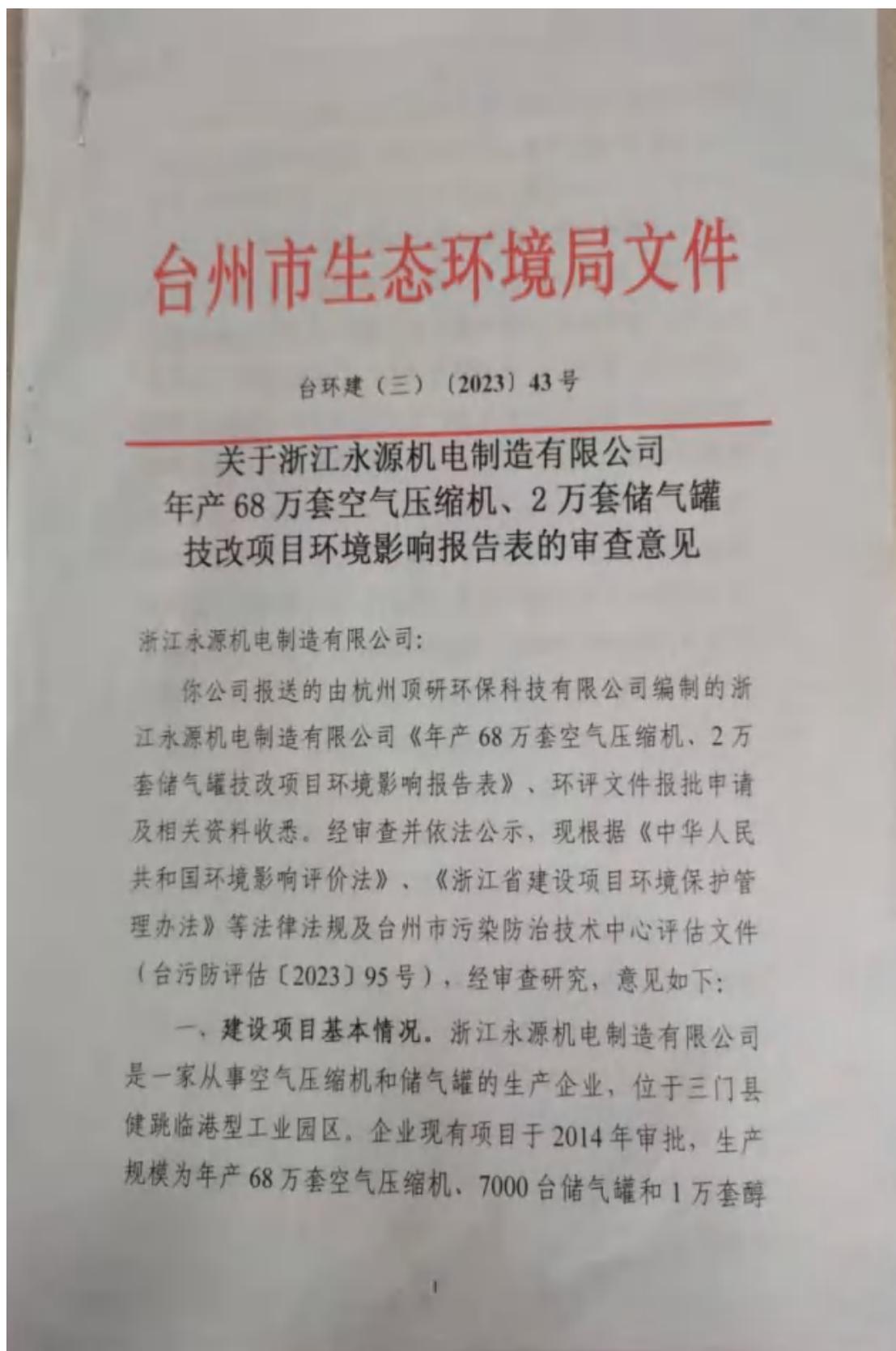
#### 6、总结论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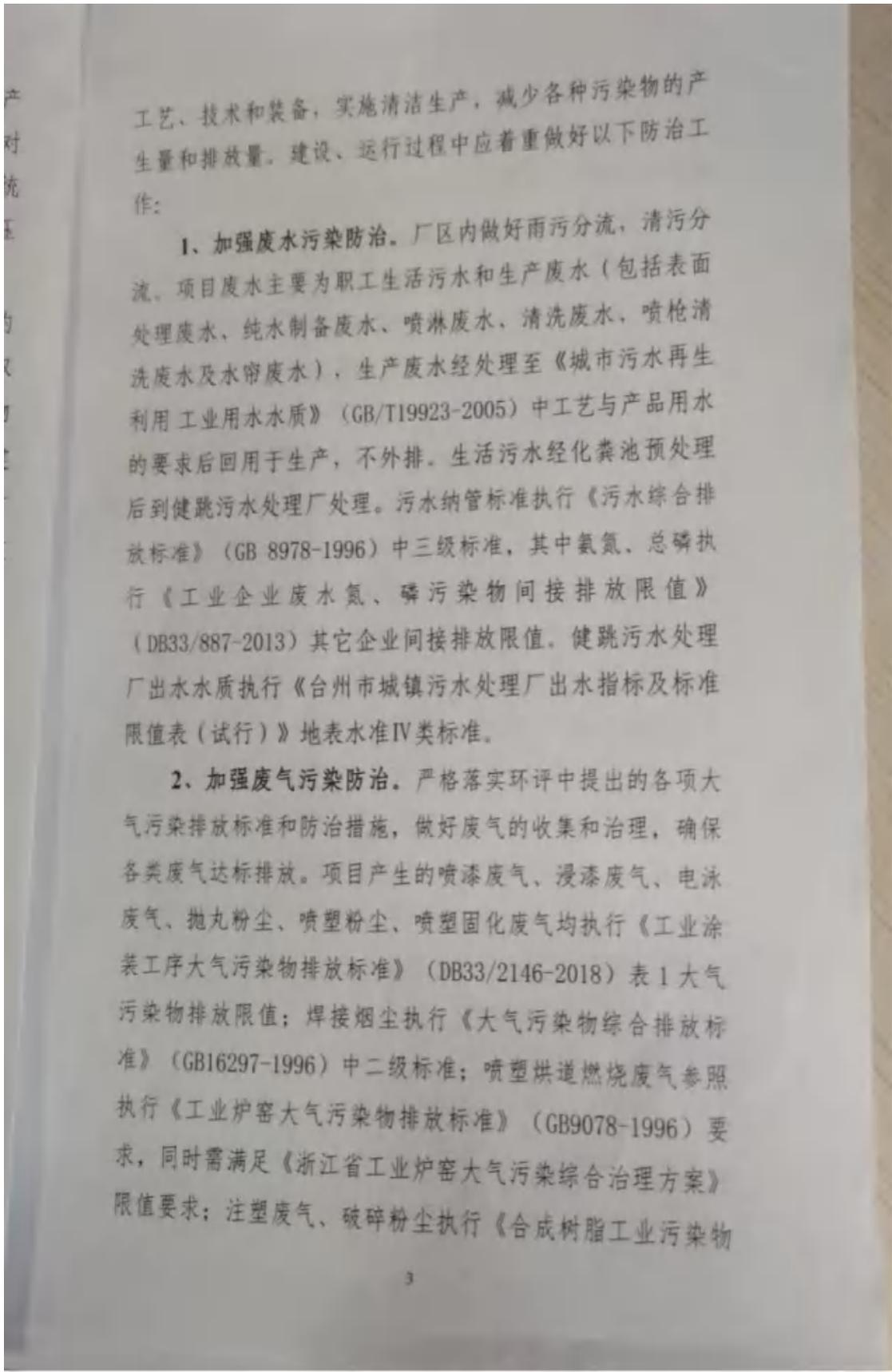


燃机。本次技改项目对生产产品进行调整，淘汰醇燃机产品，扩建储气罐产能，空气压缩机产能保持不变，同时对除熔铸工序外的全厂生产设备、原料、工艺等进行系统梳理，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0.689t/a、 $\text{NH}_3\text{-N}$  0.034t/a、 $\text{VOCs}$  2.822t/a、 $\text{SO}_2$  0.054t/a、 $\text{NO}_x$  0.505t/a、烟粉尘 4.016t/a。项目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text{VOCs}$  不新增总量，在原核定总量范围内；烟粉尘新增量 0.28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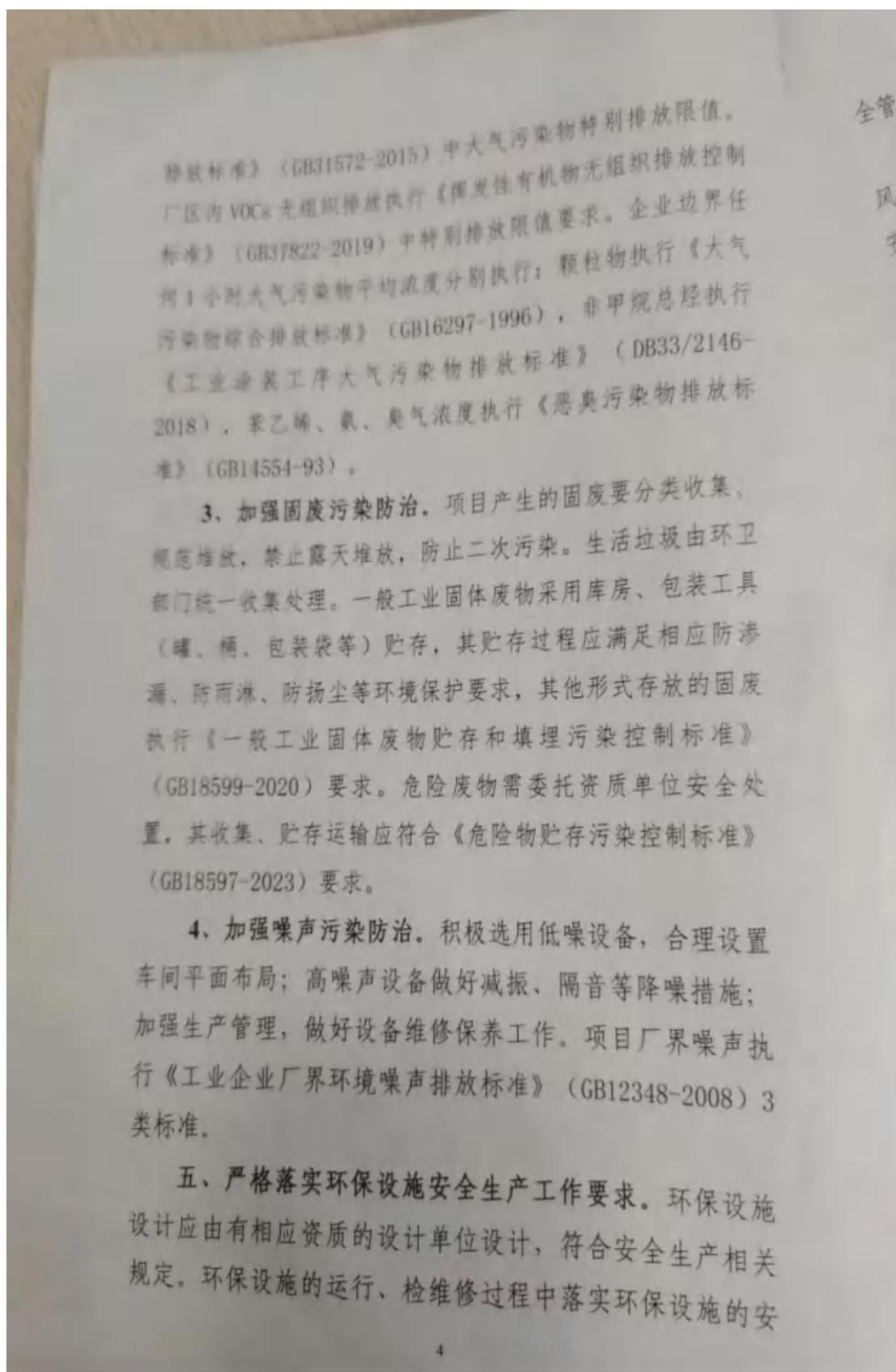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



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表面处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及水帘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到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健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电泳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喷塑烘道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同时需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5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5日印发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显（定）影液及胶片	900-019-16	0.248	649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6

代表（签字）：

电话：15057666649

联系人：徐凯瑜

联系电话：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	袋装	0.30	3250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	托盘	2.50	3250	
3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	托盘	6.50	3250	
4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液	桶装	0.80	3250	
5	HW08	900-249-08	废油	液	桶装	0.35	3250	
6	HW49	772-006-49	污泥	固	袋装	19	3250	
7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装	2.50	3250	
8	HW48	321-026-48	铝灰	固	袋装	1.30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33.35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656989（刘）、139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4.8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	托盘	9.62	3250	
2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液	桶装	2.0	3250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袋) 含(水性漆废包装桶)	固	袋装	8.0	3250	
4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0.3	3250	
5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液	桶装	0.04	3250	
6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设施废物 (废渣废液浓液)	固	桶装	8.0	3250	
7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装	1.229	3250	
8	HW48	321-034-48	铝灰	固	袋装	0.9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30.089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交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量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全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一、本合同为原合同因甲方环境影响报告重新申报而做的更新合同，所有条款进行相应更新，合同截止日期为原合同截止日期。

甲方：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柯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658969（刘）、13887693576（郑）

签订日期：2025.7.21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照片



##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 技改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5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5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空气压缩机	68	2267	2200	97.0%	2150	94.8%		
储气罐	2	67	65	97.0%	64	95.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水帘喷漆台	压铸(带熔炉)	注塑机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自动喷塑生产线	电机浸漆自动生产线	喷漆台(水帘)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7.14	1台	10台	7台	6台	3条	1条	1台
	2025.7.15	1台	10台	7台	6台	3条	1条	1台
设备总数		1台	10台	7台	6台	3条	1条	1台

##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t)	2025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5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空气压缩机钢板	12000	40	38	95.0%	39	97.5%
硅钢板	1200	4	3.8	95.0%	3.9	97.5%
聚丙烯(PP)	45	0.15	0.14	93.3%	0.14	93.3%
聚酰胺(PA)	20	0.067	0.062	92.5%	0.063	94.0%
塑料(ABS)	20	0.067	0.062	92.5%	0.063	94.0%
合金铸铁件	1544	5.15	5.0	97.1%	4.9	95.1%
标准件	1588	5.29	5.1	96.4%	5.0	94.5%
电器配件	397	1.32	1.3	98.5%	1.2	91.9%
储气罐钢板	2285	7.62	7.3	95.8%	7.2	94.5%

##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 技改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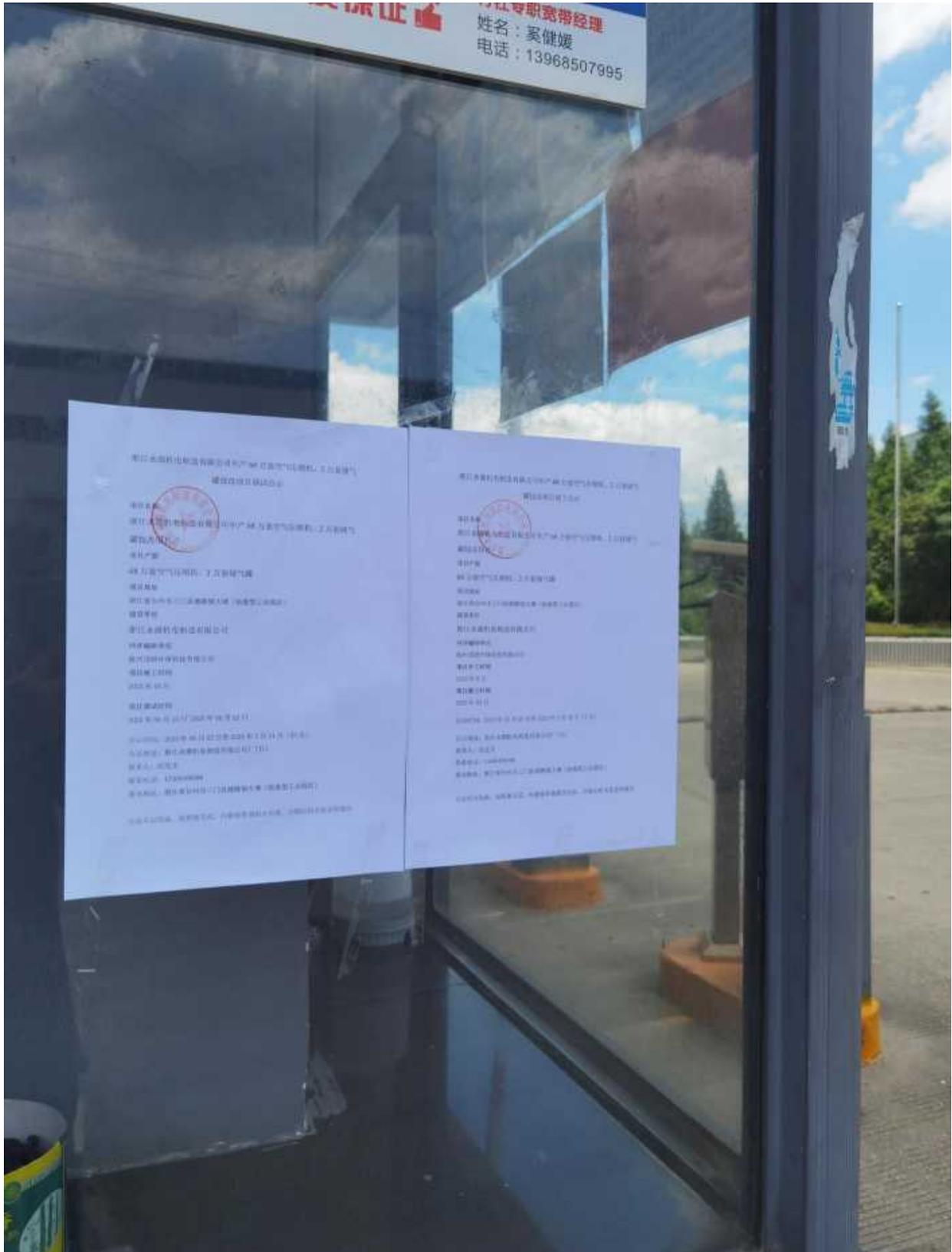
##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空气压缩机	68	2267	2100	92.6%	2150	94.8%		
储气罐	2	67	63	94.0%	65	97.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水帘喷漆台	压铸(带焙炉)	注塑机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自动喷塑生产线	电机浸漆自动生产线	喷漆台(水帘)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10.16	1台	10台	7台	6台	3条	1条	1台
	2025.10.17	1台	10台	7台	6台	3条	1条	1台
设备总数		1台	10台	7台	6台	3条	1条	1台

##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t)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空气压缩机钢板	12000	40	37	92.5%	38	95.0%
硅钢板	1200	4	3.7	92.5%	3.8	95.0%
聚丙烯(PP)	45	0.15	0.14	93.3%	0.14	93.3%
聚酰胺(PA)	20	0.067	0.061	91.0%	0.062	92.5%
塑料(ABS)	20	0.067	0.061	91.0%	0.062	92.5%
合金铸铁件	1544	5.15	4.8	93.2%	4.9	95.1%
标准件	1588	5.29	4.9	92.6%	5.0	94.5%
电器配件	397	1.32	1.2	91.0%	1.2	91.9%
储气罐钢板	2285	7.62	7.1	93.2%	7.2	94.5%

##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附件 7 用水发票

		<b>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b>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21623636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55917159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下载次数: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当*第二经营性工业</td> <td>工业企业</td> <td>吨</td> <td>4890.2</td> <td>5436893203883</td> <td>12438.64</td> <td>3%</td> <td>373.16</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12438.64</td> <td></td> <td>¥373.1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当*第二经营性工业	工业企业	吨	4890.2	5436893203883	12438.64	3%	373.16	合 计					¥12438.64		¥373.1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当*第二经营性工业	工业企业	吨	4890.2	5436893203883	12438.64	3%	373.16																							
合 计					¥12438.64		¥373.16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圆捌角整			(小写) ¥12811.8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201000080545739; 户号: 00500132; 实收: 20146.80; 上期数: 362220; 本期数: 367110; 抄表日期: 20250711; 地址: 港南																														

开票人: 何卫玉

## 附件 8 天然气使用量承诺书

### 承诺书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喷塑固化和烘干工艺，天然气实际使用量约为 8 万立方米/年。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附件9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2月19日                      行政科                      (10)                      3310021033320                 </p>		
备案编号	331022-2025-00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潘品

## 附件 10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资质



#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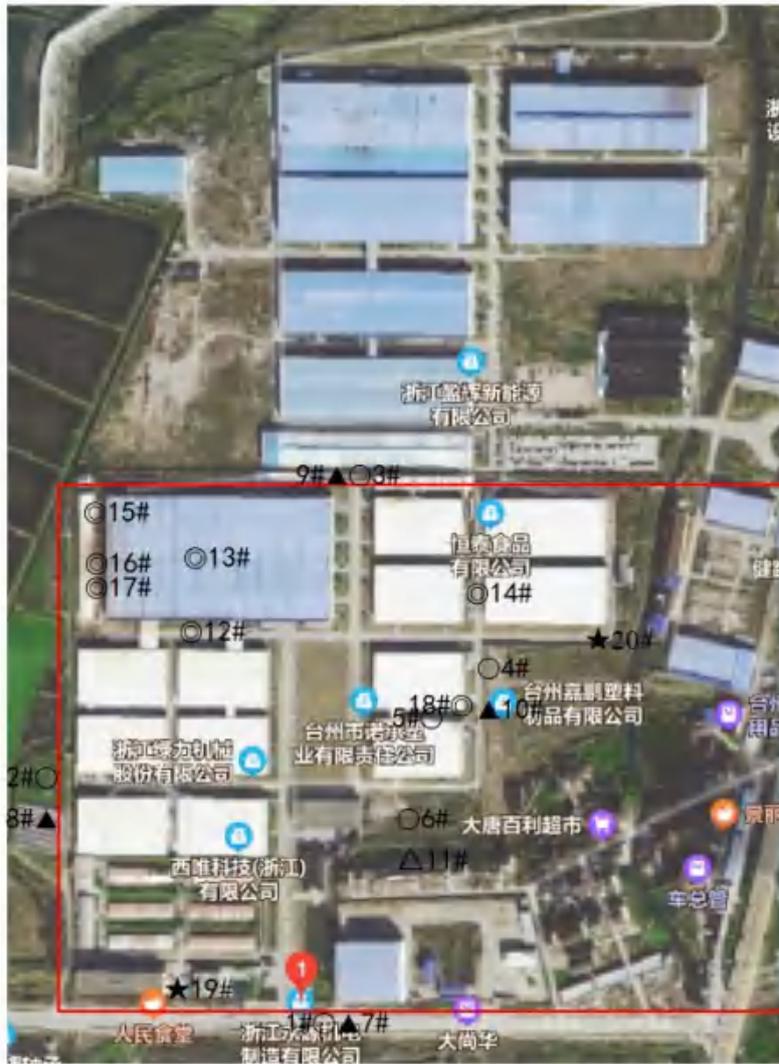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采样点位示意图



-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废水采样点位
  - ▲: 噪声采样点位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4 现场设备照片



电机喷漆废气排放口



储气罐喷漆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排放口



焊接废气排放口



抛丸废气排放口



喷塑废气排放口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附图5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1022-07-02-49636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临港型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2 气体压缩机机械制造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6'18.132", 29°1'52.8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3]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755917159D001Q			
	验收单位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0.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55917159D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459	0.689					
	氨氮						0.023	0.034					
	VOCs						0.8	2.822					
	颗粒物						1.593	4.016					
	氮氧化物						0.150	0.505					
	二氧化硫						0.016	0.05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临港型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的生产企业，位于三门县健跳临港型工业园区，企业于 2014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注塑件及 7000 台储气罐及 1 万套醇燃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三环建[2014]65 号），并于 2015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企业投资 1900 万元对生产产品进行调整，并对企业全厂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采用喷漆、浸漆、抛丸、喷塑、机加工、清洗等工艺。于 2025 年 05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3 号）。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等较环评发生变动，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等较环评发生变动，主要表现为取消电泳生产线，部分产品晾干、电烘干过程更改成天然气燃烧烘干（天然气消耗总量不变），并编制了《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2755917159D001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设备变动：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浸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机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和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晾干调整为天然气烘干，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合并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工序未投产，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除上述变动外，其余不变，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5t/d，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物化池+生化池+低温蒸发器+MBR”，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回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机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和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微负压收集通过高效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合并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回用于注塑。

###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焊渣、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漆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桶（水性涂料）、废包装桶（袋）、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桶、收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钢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6.8%、96.7%；废水处理设施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9.0%、99.2%；废水处理设施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44.7%、47.1%。

####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电机水性喷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3%-68.7%；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0.0%-67.6%；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7%-67.1%。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回用池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氯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标准。

##### 2、废气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测点、1 个敏感点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测定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大塘村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测定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电机水性喷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固化及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氨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焊渣、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漆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桶(水性涂料)、废包装桶(袋)、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桶、收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钢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委托台州市市长德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桶(袋)(含水性漆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00m<sup>2</sup>)。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做好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典超  
何伟 陈敏 何健  
唐文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应益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566498588	332603197403236715
何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7101865	3302219805092818
何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75861686	3308219805110256
隋元欣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606801902	330106198706270017
陈岩	浙江环之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57635129	331023199006224412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94028751	331022199801270577

验收人员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 1.2 施工简况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的生产企业，位于三门县健跳临港型工业园区，企业于 2014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注塑件及 7000 台储气罐及 1 万套醇燃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三环建[2014]65 号），并于 2015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企业投资 1900 万元对生产产品进行调整，并对企业全厂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采用喷漆、浸漆、抛丸、喷塑、机加工、清洗等工艺。于 2025 年 05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3 号）。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等较环评发生变动，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等较环评发生变动，主要表现为取消电泳生产线，部分产品晾干、电烘干过程更改成天然气燃烧烘干（天然气消耗总量不变），并编制了《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2755917159D001Q。

2025 年 6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7 月 14-15 日，10 月 16-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10 月 25 日，根据《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结论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 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 4、按照排污许可证做好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sub>Cr</sub>、NH<sub>3</sub>-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sub>x</sub>、SO<sub>2</sub>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689t/a，氨氮 0.034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 4.016t/a、VOCs2.822t/a、NO<sub>x</sub>0.505t/a、SO<sub>2</sub>0.054t/a。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敏感点大塘村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测定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做好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